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評核地方政府
「暑期保護青少年-青春專案」重點工作項目細部執行基準表**

考核項目		目標值	細部執行基準
項	目		
二、 防制 青少年被 害	●各中小學舉辦親職或生命教育議題。	100%	■舉辦親職或生命教育議題(包括:運用平面文宣、多媒體、社群平台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或辦理工作坊)之校數達該縣市總校數比例。 (1) 100%：達目標值。 (2) 100%以下：未達目標值。
三、 預防 犯罪宣 導	●各中小學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(各校獨自辦理，未結合民間團體)，並注意場所設備安全，實地勘查會場地點，研擬緊急應變機制，備妥安全防護措施，確保活動安全。	100%	■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(實體或線上互動等方式彈性辦理)校數達該縣市總校數比例。 (1) 六成：達目標值。 (2) 六成以下：未達目標值。